

「沙學浚先生獎學金」頒授要點

(一) 名額及金額：大學部歷史、地理系各貳名，每名壹萬零伍佰元。碩士班歷史、地理系各壹名，每名壹萬肆仟元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

(1) 大學部：以三、四年級為限（不含重修生），學業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操行成績甲等，體育成績乙等以上。

(2) 研究所：以前一年畢業生為對象（不含延後畢業及在職生），以論文、學業成績（限本所開設科目）為評審依據。